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其中Olaf Korzinovski先生的任命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Steven Cai先生、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王强先生、张巍先生、潘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告编号:2023-0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大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杨大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杨大发先生,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历任公司工研总院工程师、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主管、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监、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资本板块班子成员、市场中心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储能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杨大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Frank Engel先生的辞职报告,Frank Engel 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Frank Engel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Frank Engel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Frank Engel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Frank Engel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Frank Engel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Olaf Korzinovsk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Olaf Korzinovski先生,男,德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德国Wolfenbüttel专业技术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波兰波尔科维采工厂规划负责人,德国萨尔茨吉特工厂发动机项目负责人,德国沃尔夫斯堡总部燃油车项目规划负责人,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德国卡塞尔工厂总经理。目前担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零部件业务首席运营官,负责管理所有零部件工厂的运营。Olaf Korzinovski先生自2023年4月1日起担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零部件、物流及质保业务。

Olaf Korzinovski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Olaf Korzinovski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缜	Olaf Korzinovski、Steven Cai、张宏立、Andrea Nahmer
提名委员会	孙哲	邱新平、Olaf Korzinovski、Steven Cai、乔赟
审计委员会	王枫	李缜、Andrea Nahmer、孙哲、乔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赟	张宏立、Andrea Nahmer、邱新平、王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其中Olaf Korzinovski先生的任命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276,150股,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500,435股。李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Steven Cai先生、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王强先生、张巍先生、潘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潘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panwang@gotion.com.cn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xuguoho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276,150股,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500,435股。李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硕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特邀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电动车安全战略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车技术研讨会特邀专家,中国国家电动车充电标准咨询顾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中国智能电动车安全防护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Steven Cai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启岁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研总院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合肥市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板块总裁。

王启岁先生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孙爱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历任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办公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资本板块总裁。

孙爱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国轩材料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在校期间曾获校十大学术标兵称号,在Journal of Power Sources,RSC Advances等国际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

王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92,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巍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巍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潘旺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张一飞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核算、资金及税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一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方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国宏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18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材料研发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占林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其中占林喜先生持有公司24,408,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吴韶明先生持有公司82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上述主体所持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占林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102,211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吴韶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6,718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占林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08,846	4.00%	IPO前取得:24,408,846股
吴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6,875	0.14%	IPO前取得:826,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占林喜	不超过:6,102,211股	不超过:0.99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02,211股	2023/4/25~2023/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韶明	不超过:206,718股	不超过:0.03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718股	2023/4/25~2023/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占林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吴韶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占林喜先生、吴韶明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占林喜先生、吴韶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92.56	78,315.65
负债总额	22,095.62	23,690.67
净资产	55,996.94	54,624.9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5.67	9,147.21
净利润	1,276.97	1,94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1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13%。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金山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奉贤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公布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3〕91号),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获得上海市金山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金山二期项目”)、奉贤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奉贤二期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

金山二期项目位于金山区杭州湾北部海域,场址中心距岸线约12.5公里,水深约10米,规划装机容量20万千瓦。奉贤二期项目位于奉贤区杭州湾北部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2公里,场址水深约10米左右,规划装机容量25万千瓦。

上述项目的获取是在公司“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战略引导下的重大突破,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3-2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匈牙利Victor光伏并购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并购匈牙利Victor项目,以不高于3789万欧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贷款),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最终交易对价约3700万欧元(约2.7亿元人民币)。匈牙利Victor项目资产包含2家项目公司,总装机容量约13.2万千瓦。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工,计划于同年并网,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约1亿千瓦时。

匈牙利Victor项目是公司继Tokaj项目之后,在中东欧地区落地的第二个新能源项目,将对公司在欧洲区域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7,28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0%。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5,913,6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一、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统众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5,913,621	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1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8.47	14.08	偿还债务
合计	/	225,913,621	/	/	/	/	/	38.47	14.0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281,267	36.60	0	225,913,621	38.47	14.08	225,913,621	0	0	0
合计	587,281,267	36.60	0	225,913,621	38.47	14.08	225,913,621	0	0	0

二、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主要从事种猪业务的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51%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史记生物管理层和员工为主导的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史记”),交易总额为10.2亿元,公司已经与三亚史记签订协议,并收到三亚史记支付的首期转让款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其后三亚史记出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发展的考虑,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51%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史记”),三亚史记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相应转由合肥史记直接向公司支付。公司已收到第二笔转让款2.2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为促进公司转让史记生物51%股权事宜的顺利完成,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史记并购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帮助上市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出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合肥史记的第三笔转让款5亿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将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000万元到-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300,000	0.31%	0.11%	2022.10.11	2023.3.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31%	234,800,000	55.48%	19.03%	234,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0.42%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72%	234,800,000	54.81%	19.03%	234,8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保荐代表人范金华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